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58號

上訴人 陳清銓

被上訴人 王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